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31 分 26.100 秒, 43 度 58 分 43.5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523(原有, 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30日以吉政函[2003]5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将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 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位于长春市西北部, 总面积21.5km², 其中规划用地面积16.72km², 主要分布在长白公路、长农公路及长郑公路沿线。所辖城西、合心两个建制镇。具体		

	包括城西镇的红民村、跃进村、四间村、车家村、大营子村、四季青村；合心镇的新立村、新农家存和三间村的行政区划。形成三个园区，即：先进机械制造园区、纺织工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先进机械制造园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纺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6月27日以吉环建字[2005]95号《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环评批复，同意在长春西北部的绿园区合心镇和城西镇分别建设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开发区总计占地面积21.5km²，规划用地面积16.72km²，其中位于合心镇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9.69km²，城西镇的医药食品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7.03km²。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11日以吉环建字[2008]50《关于长春绿园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及纺织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予以环评批复，纺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2.47km²。2005年4月，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为7.03km²；2007年9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调整为5.89km²。2009年8月28日根据“长绿办发[2009]25号”文件“关于印发《绿园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指出将绿园经济开发区食品医药园区划归城西镇管理；区划调整的医药食品园区所有经济社会事务由城西镇接收管理，尚未办结相关手续的项目，继续由绿园经济开发区负责办理。 2010年8月，经长春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将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更名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2016年11月，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轨道交通）园区控制性详
--	---

	细规划面积调整为13.94km ² ，加上纺织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47km ² ，开发区现行管理区域总面积为16.41km ²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项目环评（2011年）； 吉林省环保厅印发《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1]407号）；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 吉林省环保厅印发《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20]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的城西园区，城西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机械加工、食品医药、机电、汽车配套、包装、装饰、建材、生活物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总体规划。 表 1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允许开发建设活动</td><td>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整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等；2.汽车零部件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车用电子电器、车辆改装等配套产业及研发、检测等服务业；3.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 打印、航空航天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4.医药制造产业及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td><td>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开发建设活动</td><td>1.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2.单杠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项目；3.能耗、物耗较大，</td><td>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用水量较少，污染物排放较小，符合</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整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等；2.汽车零部件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车用电子电器、车辆改装等配套产业及研发、检测等服务业；3.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 打印、航空航天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4.医药制造产业及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2.单杠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项目；3.能耗、物耗较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用水量较少，污染物排放较小，符合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包括整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等；2.汽车零部件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车用电子电器、车辆改装等配套产业及研发、检测等服务业；3.端装备制造业，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 打印、航空航天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4.医药制造产业及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其他类产业（不含高污染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在现有技术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2.单杠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项目；3.能耗、物耗较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用水量较少，污染物排放较小，符合	符合														

			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等项目; 4.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5.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7.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中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开 发 区 产 业 政 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 2.电镀项目; 3.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无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符合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推行“一厂一策”制度; 3.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碳排放量。加大区内污水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督促企业进行污染物减排。逐步推进废气、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环境治理体系。	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合心污水处理厂和兰家污水处理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不涉及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	1.限制粉尘排放量大的行业进入园区; 2.限制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	符合

		制	的项目进入园区；3.园区内粉尘排放企业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4.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来源应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或拟采取的可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完成的治理措施。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区域，可通过分配、转让、交易等多种方式获取。现有工程采取治理措施形成的减排量优先用于本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削减替代。为实现既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必须完成的减排任务采取的削减措施不得用于建设项目削减替代。达标排放的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可用于削减替代。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采取治理措施满足达标要求后，进一步减排形成的减排量可用于削减替代。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 控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现阶段用地地块无污染现象，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储等。	符合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 控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自身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管理职责，保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做好应急监测准备，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符合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 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鼓励用水量较大的入区的企业在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同时尽量配套设计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企业用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厂区内	符合

	用要求	率	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	部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职工生活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换位吸污车转运，最终用于堆肥。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取得环保手续，所在区域无市政供水管网，用水来源依托现有厂区内深井，待项目所在区域建设供水管网后，不再使用地下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基本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	园区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不高于国家限制要求。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烧	园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利用现有场地和厂房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符合性用地规划，因此符合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发展定位及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符合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				

	园区总体规划，因此，选址合理。 3.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吉林省总体管控要求如
--	---

	下。		
	表 2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3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 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	本项目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 整指 导	

		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易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是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门口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暖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	不涉及

			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表 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分类				
	ZH22010620003	长春 绿园 经济 开发 区	2 - 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入区。2.严格限制粉尘排放量大、多源排放的冶炼项目、电镀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其它限制类项目入区。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储料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用地为工业用地，现阶段用地地块无污染现象，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储等。	符合

					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 吉政办发[2021]10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且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 101号)和《吉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		

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长春市绿园区，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 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行动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td></tr> <tr> <td>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td><td>本项目物料堆场及厂区全部地面硬化。</td><td>符合</td></tr> <tr> <td>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对原料堆场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td><td>本项目采用封闭物料堆场，并设置喷淋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1)采用简易皮带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6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9 米。(2)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3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5 米。</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 <tr> <td>对于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但高度不够的，必须采取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进行改造。</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 <tr> <td>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 <tr> <td>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喷淋设施的要符合下列规定：(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2)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一、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	本项目物料堆场及厂区全部地面硬化。	符合	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对原料堆场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本项目采用封闭物料堆场，并设置喷淋设施。	符合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1)采用简易皮带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6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9 米。(2)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3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5 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对于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但高度不够的，必须采取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喷淋设施的要符合下列规定：(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2)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一、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	本项目物料堆场及厂区全部地面硬化。	符合																								
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对原料堆场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本项目采用封闭物料堆场，并设置喷淋设施。	符合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1)采用简易皮带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6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9 米。(2)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 3 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5 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对于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但高度不够的，必须采取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喷淋设施的要符合下列规定：(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2)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满足喷枪射程要求。(3)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本项目设置喷淋设施。	符合
	用覆盖网（布）覆盖的物料堆垛要符合下列规定：(1)覆盖物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强度、韧度，不易破损。要防晒、防风。(2)除作业面外，覆盖网（布）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不能有死角。(3)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缝补。	本项目覆盖物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无死角，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缝补。	符合
二、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本项目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口在封闭的空间内部，有洒水装置。	符合
	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本项目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皮带机架离地面有一定高度，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符合
三、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贮存，粉状物料采用筒仓贮存，搅拌机密闭、输送机为密闭，采用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	符合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1)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产品。(2)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3)除（收）尘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4)必须保持正常运行。	本项目粉料仓、配料仓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采用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防尘，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保持正常运行。	符合
	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混凝土放料口设冲洗设施，设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	符合

	四、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		
	进厂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	进厂的运输车辆覆盖严实。	符合
	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	出厂的运输车辆清扫干净。	符合
	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	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	符合
	必须设置洗车台。	本项目依托现有洗车平台	符合
	五、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		
	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符合
	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符合
	厂区内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建立专职或兼职保洁队伍。	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建立专职或兼职保洁队伍。	符合
	厂区裸露地面必须硬化或绿化。	厂区裸露地面已经硬化。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长环审（函）[2016]245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验收（长环验[2017]115 号），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 2021 年 1 月，由于市场原因，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停产，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及生产设备，在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2021 年 1 月，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批复文件《关于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21]04 号），2021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0 月，由于市场原因，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不再租赁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进行生产，根据租赁协议，厂区内所有生产设置全部归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的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经度 125.239369, 纬度 43.978389。厂区东侧为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吉林博威有限公司,西侧隔 36m 空地为农田,北侧隔 236m 空地为长春绕城高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约 180m 处的北大营。 2.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更换现有 2 个搅拌站设备,更换筒仓废气处理设施(每个筒仓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			
	表 7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占地面积 800m ² , 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高约 17m, 共 2 个商混站。	改建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700m ² , 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宿舍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 人员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15m ² , 人员往来、车辆进出登记管理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水泥筒仓	共 4 个, 用于存储水泥, 高约 25m, 最大存储量约为 500t。	依托现有
		矿粉筒仓	共 2 个, 用于存储矿粉, 高约 25m, 最大存储量约为 300t。	依托现有, 原为粉煤灰筒仓
		粉煤灰筒仓	共 2 个, 用于存储粉煤灰, 高约 25m, 最大存储量约为 300t。	依托现有
		封闭式储料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 砂子、碎石储存。	依托现有
		封闭式储料库	建筑面积 990m ² , 砂子、碎石储存, 18m × 55m × 6m。	依托现有
		料仓(地仓)	共 10 个, 底仓 5m ³ , 贮存水泥、粉煤灰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给水	水源为厂区内现有深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待项目所在区域建设供水管网后，不再使用地下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由换位吸污车转运，最终用于堆肥；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后回用于搅拌站。	依托现有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冲洗废水经自建防渗沉淀池后回用于搅拌站。	依托现有
	废气	8个筒仓，全部由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排放；碎石和砂子堆场采用全封闭料场；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改建
		2个搅拌站，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排放。	改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回用于生产；防渗沉淀池砂石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

注：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施无需修缮（防渗沉淀池等）；厂区内不设置机械维修库，机械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产生废机油等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3.产品方案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产量及型号根据订单情况确定，满足《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详见下表。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本次改扩建生产规模	改扩建后生产规模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a	50 万 m³/a	70 万 m³/a

4.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储料、配料、投料、搅拌、外运和清洗。

5.主要设备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搅拌站	2 套	更换现有 2 台
2	砂石分离机	1 台	用于分离清洗废水中的沙石
3	振动筛	1 台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碎石、外加剂等，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由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运至厂区内料仓内存贮，砂子、碎石等全部堆存于封闭式储料库内，用量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用量	本次改扩建用量	改扩建后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水泥	64000t/a	160000t/a	224000t/a	<u>2000t</u>
2	粉煤灰	16160.8055t/a	40402.0138t/a	56562.8193t/a	<u>600t</u>
3	碎石	200000t/a	500000t/a	700000t/a	<u>7000t</u>
4	砂子	163000t/a	407500t/a	570500t/a	<u>6000t</u>
5	外加剂	2000t/a	5000t/a	7000t/a	<u>1t</u>
6	矿粉	0	1400t/a	1400t/a	<u>600t</u>
7	水	35000m³/a	87500m³/a	122500m³/a	/

外加剂：在拌制时掺加的有机、无机或复合的化合物。在混凝土的抗碳化性能有一定的改善作用，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和孔隙率间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常用的主要是萘系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脂肪族高效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减水剂。以磷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他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7.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运营期新增用水包括工艺搅拌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工艺搅拌用水在混凝土配料搅拌过程中加入,根据各产品原料配比,工艺搅拌用水量约为 87500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25m³/d (312.5m³/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开排放,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其产生量为 1m³/d (250m³/a),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振动筛分离出砂子和碎石后,进入厂区现有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分别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无新增职工,由厂区内进行调剂,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冬季最冷季节 12 月至次年 2 月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卸和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 2.运营期 (1)原材料储存及输送 混凝土搅拌是将骨料、外加剂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采用集中搅拌供应新鲜混凝土的方式生产混凝土。 生产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碎石、砂子、水及外加剂。外购的碎石、砂子由汽车运进厂,存放在全封闭料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专用的罐车运入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密闭的筒仓中储存,筒仓自带除尘器;外加剂放于搅拌站内外加剂槽中。水泥、粉煤灰、矿粉、

	砂子、碎石、外加剂和水分别经计量后送往搅拌机搅拌。碎石和砂子物料由铲车装入全封闭料场内的进料斗,然后由料仓下部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斜皮带,由密闭斜皮带送入搅拌机生产环节,整个配料环节在封闭料场内进行。 □皮带输送系统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在一条密闭通道中提升、称量而进入搅拌机内,可减缓水泥飞扬现象。砂石等骨料的配料及称量系统位于地沟中,采用累计称量的方式称量砂子和碎石,位于称量斗卸料门下的水平皮带输送机将称量好的砂石料运输到倾斜的皮带输送机上,整个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搅拌系统 经计量后的水泥、砂子、碎石、粉煤灰和矿粉等原料由皮带输送机,投入钢结构封闭式搅拌站内的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站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搅拌楼内设置有储备室,内设空压机和外加剂罐,搅拌机出料口下接接料斗,每次搅拌完成倒入接料斗中,系统上料进入下一次搅拌,接料斗下与混凝土运输车衔接,混凝土运输车接料外运。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振动筛分离出砂子和碎石后,进入厂区现有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分离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及排放,分离出的砂子和碎石回用于生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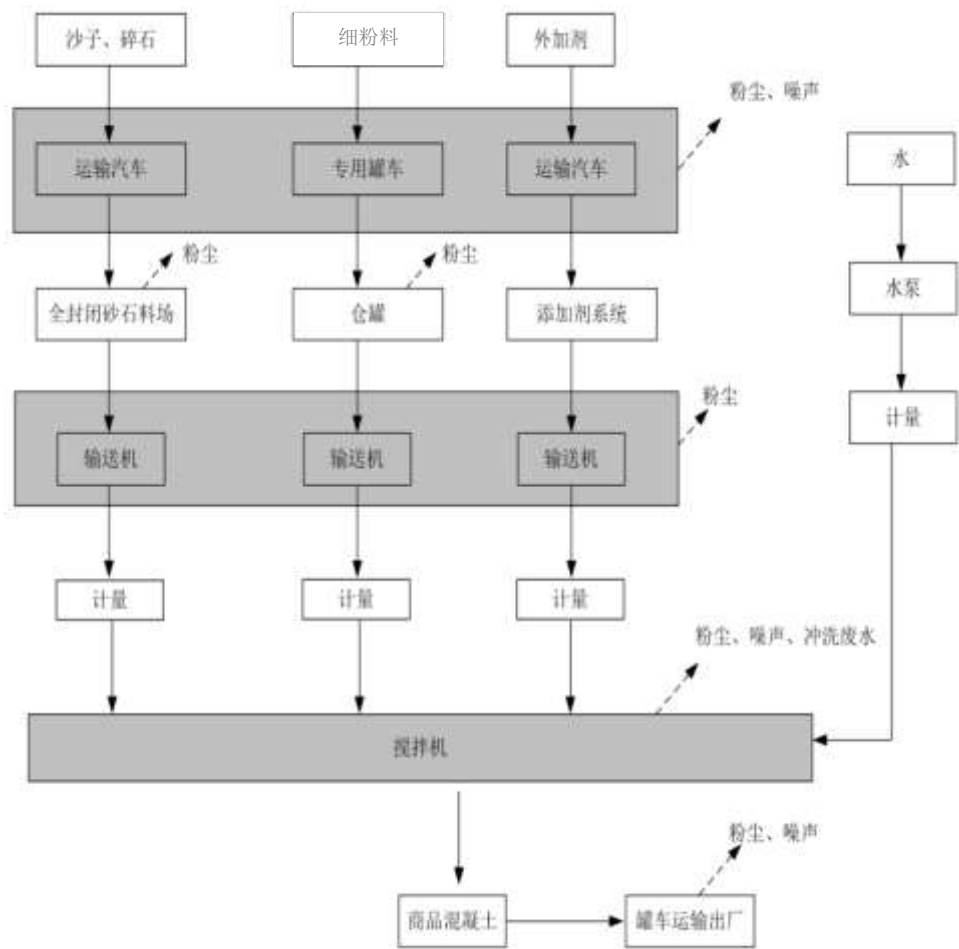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筒仓存储 (P1、P2、P2、P3、P4、P5、P6、P7、P8)	颗粒物(粉尘)
	搅拌初期(P4)	颗粒物(粉尘)
	砂子和碎石卸料过程	颗粒物(粉尘)
	砂子和碎石上下料过程	颗粒物(粉尘)
废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会用生产)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粉尘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砂石分离及防渗沉淀池		沉淀砂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016 年，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并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长环审（函）[2016]245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验收（长环验[2017]115 号），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 2021 年 1 月，由于市场原因，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停产，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及生产设备，在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2021 年 1 月，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批复文件《关于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21]04 号），2021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0 月，由于市场原因，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不再租赁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进行生产，根据租赁协议，厂区内所有生产设置全部归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 2.现有建设规模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29523m²，总建筑面积为 7305m²，详见下表。					
	表 12 现有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结构形式

1	办公楼	900	2700	3	框架
2	宿舍楼	300	600	2	框架
3	门卫	15	15	1	框架
4	封闭式储料库	3000	3000	1	钢结构
5	封闭式储料库	990	990	1	钢结构
6	合计	5205	9305	/	/

3.主要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4.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砂子、碎石、外加剂等，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运至厂区内料仓内存贮。企业设有封闭储料仓，主要进行砂子、碎石等贮存，详见下表。

表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用量	备注
1	水泥	64000t/a	罐车直接运输
2	粉煤灰	16160.8055t/a	罐车直接运输
3	碎石	200000t/a	专用车辆运输
4	砂子	163000t/a	专用车辆运输
5	外加剂	2000t/a	专用车辆运输
6	水	35000m ³ /a	/

外加剂：在拌制时掺加的有机、无机或复合的化合物。在混凝土的抗碳化性能有一定的改善作用，混凝土的碳化深度和孔隙率间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常用的主要是萘系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脂肪族高效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减水剂。以磷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他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

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5.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C8H	套	2	本次改扩建更换
配料站	料仓（地仓）	底仓 5m ³	个	10	/
	料仓支架	/	个	2	
	气缸	/	套	2	
	传感器	HLJ-2000	套	2	
	振动器	/	套	2	
	皮带机驱动系统	15kw	套	2	
	骨料放出皮带	B1000×30.2m	条	2	
	支撑托辊	/	套	2	
	皮带机清扫装置	/	套	2	
筒仓	水泥筒仓	/	个	4	/
	粉煤灰筒仓	/	个	4	
输送皮带机	驱动系统	45kw	套	2	/
	平皮带	B1000-90m	条	2	
	支撑托辊	/	套	2	
	机架	/	套	2	
	张紧装置	/	套	2	
	走道平台	双走道	套	2	
	拉线开关	/	套	2	
	清扫装置	/	套	2	
搅主机 （双螺 带）	搅拌机	JS3000XD	个	2	本次改扩建更换
	电机	55kw	套	4	
	减速机	/	个	4	

		搅拌叶片系统	/	套	2	
		衬板系统	/	套	2	
		轴端密封系统	/	套	2	
		集中润滑系统	/	套	2	
		接近开关	/	个	6	
		液压开门系统	/	套	2	
		振打式收尘机	/	台	2	
	搅拌主楼	主结构	/	套	1	/
		搅拌平台	/	套	1	
		计量平台	/	套	2	
		主楼外封	100 厚夹心	套	1	
		栏杆、楼梯	/	套	1	
	骨料过渡仓	过渡料仓	/	个	1	/
		气缸	/	个	2	
		振捣机构	/	套	1	
	水计量系统（粗精配）	水计量筒	80kg±1%	个	1	/
		传感器	TSH-1000	套	2	
		蝶阀	/	套	2	
		水泵	/	套	2	
		管道阀门	/	套	1	
	外加剂计量系统（粗精配）	计量筒（不锈钢）	50kg±1%	个	2	/
		传感器	/	套	2	
		蝶阀	/	个	4	
		外加剂泵	/	个	2	
		角座阀	/	个	2	
		管道阀门	/	套	2	
	水泥计量系统	水泥计量斗	1800kg±1%	个	2	/
		传感器	HLJ-1000	套	1	

	气动蝶阀	/	套	2	
	振动机构	/	套	2	
气动系统	空压机	FG-120	个	4	/
	气路	/	套	2	
	贮气罐	1m³	套	2	
	电磁阀	/	套	2	
	单联件	/	个	2	
	三联件	/	个	4	
	止回阀	/	个	2	
电控系统	控制室	恒温装修	套	1	/
	控制软件	搅拌站控制应用软件	套	4	
	计算机	操作电脑	套	4	
	21 寸显示器	/	套	2	
	打印机	/	套	1	
	控制操作台	主要电器元件： 施耐德、魏德米勒，电柜	套	2	
	强电柜	/	套	2	
	控制柜	/	套	2	

6.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最冷季节 12 月至次年 2 月不生产，故无需冬季供热；办公区采暖采用电采暖。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工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年工作 25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2)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15L/人、就餐人数 40 人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150m³/a。

(3)工艺搅拌用水

工艺搅拌用水在混凝土配料搅拌过程中加入，根据各产品原料配比，工艺搅拌用水量为 35000m³/a。

(4)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分为搅拌机清洗用水（每天班后将搅拌桶内积料排放干净，将桶壁及搅拌臂、轴、叶片粘连的水泥块敲掉并用水冲洗，用水量约为 1.2m³/d）、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0.5m³/d）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0.3m³/d），清洗用水总量为 2m³/d（500m³/a）。

(5)降尘、喷淋用水

厂区内需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按 2m³/d 计（每天不少于 4 次），则降尘用水量为 300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450m³/a，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36050m³/a，回用水量为 400m³/a。

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240m³/a；食堂餐饮废水按食堂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120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其产生量为 400m³/a，清洗废水进入厂区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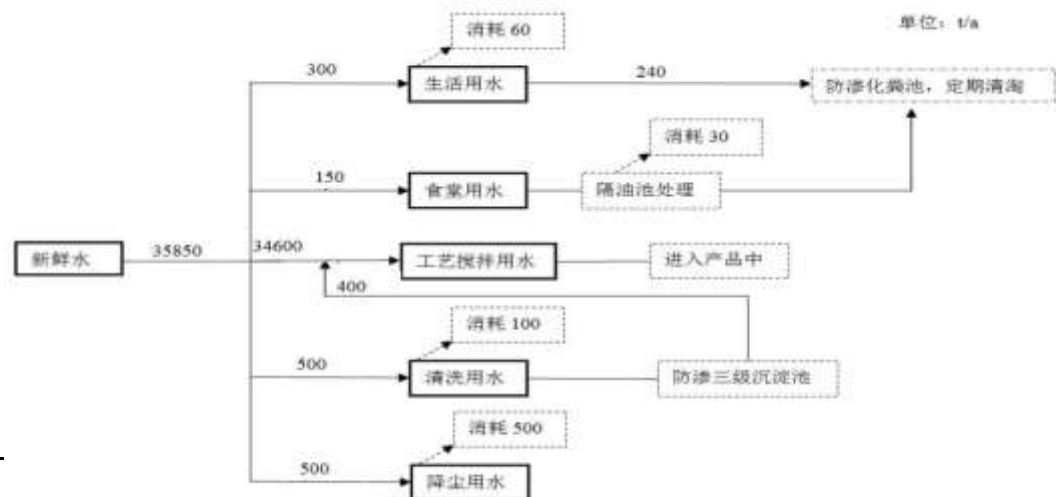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7.现有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40 人，2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250d，冬季最冷季节 12 月至次年 2 月不生产。在办公楼一层设食堂，用于员工就餐，每天就餐 2 次。

8.工程分析

(1)原材料储存及输送

混凝土搅拌是将骨料、外加剂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采用集中搅拌供应新鲜混凝土的方式生产混凝土。

生产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碎石、砂子、水及外加剂。外购的碎石、砂子由汽车运进厂，存放在全封闭料场内。水泥、粉煤灰采用专用的罐车运入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密闭的筒仓中储存，筒仓自带除尘器；外加剂放于搅拌站内外加剂槽中。水泥、粉煤灰、砂子、碎石、外加剂和水分别经计量后送往搅拌机搅拌。碎石和砂子物料由铲车装入全封闭料场内的进料斗，然后由料仓下部的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斜皮带，由密闭斜皮带送入搅拌机生产环节，整个配料环节在封闭料场内进行。

□皮带输送系统

水泥、粉煤灰在一条密闭通道中提升、称量而进入搅拌机内，可减缓水泥飞扬现象。砂石等骨料的配料及称量系统位于地沟中，采用累计称量的方式称量砂子和碎石，位于称量斗卸料门下的水平皮带输送机将称量好的砂石料运输到倾斜的皮带输送机上，整个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搅拌系统

经计量后的水泥、砂子、碎石、粉煤灰等原料由皮带输送机，投入钢结构封闭式搅拌站内的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站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搅拌楼内设置有储备室，内设空压机和外加剂罐，搅拌机出料口下接接料斗，每次搅拌完成倒入接料斗中，系统上料进入下一次搅拌，接料斗下与混凝土运输车衔接，混凝土运输车接料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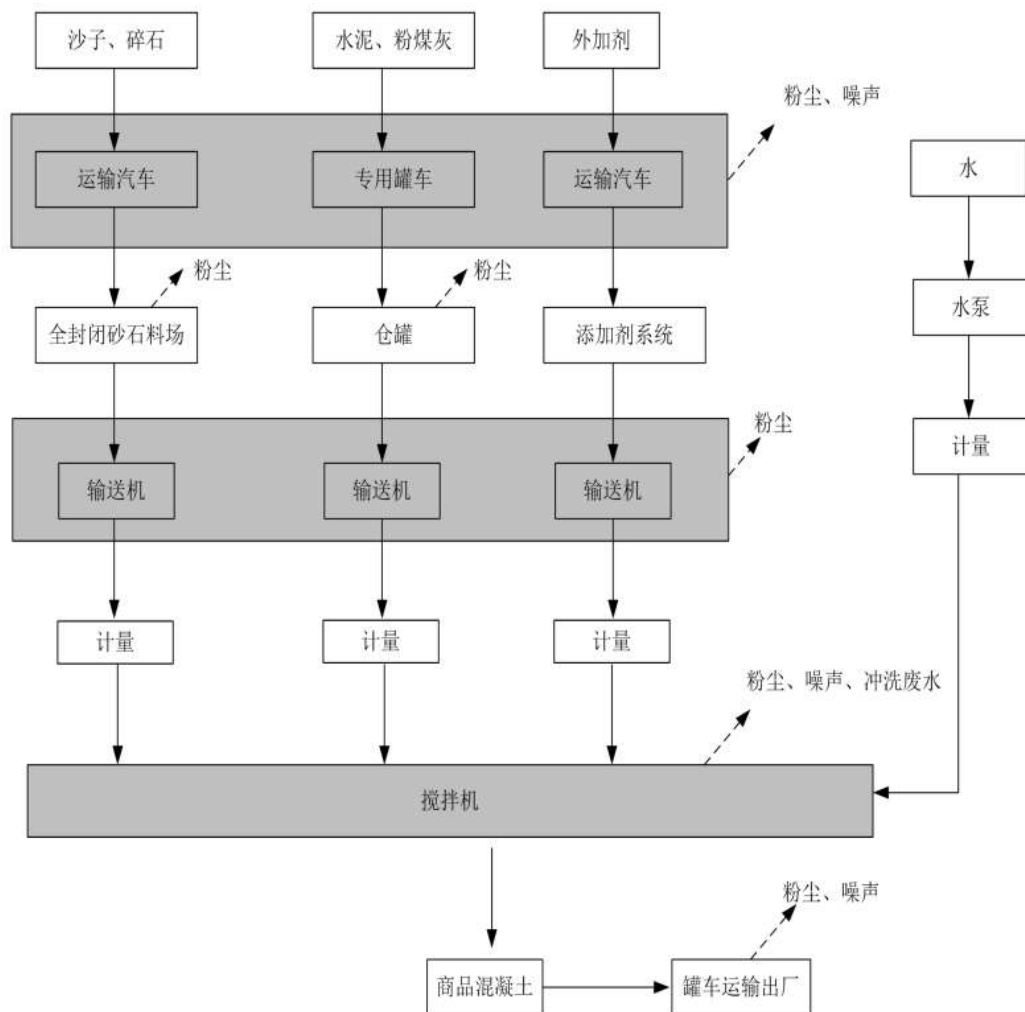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9. 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筒仓粉尘、原料输送粉尘、上料过程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扬尘、罐车运输扬尘、运输装卸粉尘、食堂油烟等。

①筒仓粉尘

根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共设置 8 个筒仓，每两个筒仓共用 1 个布袋除尘器，合计 4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筒仓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1#	水泥筒仓	5000	640h	0.026	0.0405	8.1
2#						
3#						
4#						
5#	粉煤灰筒仓	5000	162h	0.007	0.0435	8.7
6#						
7#						
8#						
合计			/	0.066	/	/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未设置排气装置，少量粉尘通过设备顶端排气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原料输送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堆场扬尘、罐车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贡献值为 0.241mg/m，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参考《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数据，原料输送上料排放量约为 0.182t/a、搅拌粉尘量排放量约为 0.1335t/a、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0.12t/a、罐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3t/a，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约为 0.57t/a。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报告可知，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风机风量约为 $1035\text{m}^3/\text{h}$ ，年工作 750h，排放量约为 $0.00095\text{t}/\text{a}$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废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食堂餐饮废水按食堂用水量 80% 计，废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其产生量为 $4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进入厂区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

(3)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值见下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2021.6.1		2021.6.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0	55	38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4	38	43	36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38	53	37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1	56	40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情况如下：

<u>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6.9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为 160t/a，集中收集后外卖做筑路材料。</u> 10.环评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评批复要求</th><th>落实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 <td>1</td><td>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三级沉淀池会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td><td>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储池中，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洗车台设有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 <td>2</td><td>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输送至皮带上料时，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冲洗抛落物料；物料进口储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储料仓顶部 2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专用排放管道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td><td>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域采用电采暖。厂区内均为水泥硬覆盖，出厂车辆经洗车台冲洗干净后出厂；原料堆场均为封闭储料库，输送带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筒仓每 2 个共用 1 个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 个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各污染物浓度满足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未设置排气装置，少量粉尘通过设备顶端排气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td></tr> <tr> <td>3</td><td>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制要求。</td><td>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采取加装隔界四周各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td></tr> <tr> <td>4</td><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td><td>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回</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	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三级沉淀池会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储池中，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洗车台设有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输送至皮带上料时，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冲洗抛落物料；物料进口储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储料仓顶部 2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专用排放管道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域采用电采暖。厂区内均为水泥硬覆盖，出厂车辆经洗车台冲洗干净后出厂；原料堆场均为封闭储料库，输送带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筒仓每 2 个共用 1 个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 个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各污染物浓度满足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未设置排气装置，少量粉尘通过设备顶端排气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采取加装隔界四周各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	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三级沉淀池会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储池中，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洗车台设有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输送至皮带上料时，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冲洗抛落物料；物料进口储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储料仓顶部 2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专用排放管道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域采用电采暖。厂区内均为水泥硬覆盖，出厂车辆经洗车台冲洗干净后出厂；原料堆场均为封闭储料库，输送带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筒仓每 2 个共用 1 个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4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4 个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各污染物浓度满足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项目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未设置排气装置，少量粉尘通过设备顶端排气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采取加装隔界四周各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回																		

		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机械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	收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水泥砂石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做筑路材料；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机械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
5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项目整个厂区均已进行了地面硬化，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已对厂区内土壤进行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11.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u>项目运营至今，无环境信访事件，通过现场踏查，厂区内无现存环境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
	1	PM ₁₀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2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	S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N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5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7	TSP	24 小时平均
	(2)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		

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超标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未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未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未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未超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未超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6	未超标

综上所述，2021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处于 3 年有效期内，该引用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故合理可信。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 2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聚富小区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引用监测因子为 TSP、PM₁₀。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 2 个监测点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值统计结果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79-92	30.67	0
	PM ₁₀	37-51	34.00	0
2#	TSP	89-103	34.33	0

	PM ₁₀	47-57	38.0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PM₁₀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2 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采用 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伊通河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 2022 年 5 月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table> <tr> <th rowspan="2">河流名称</th><th rowspan="2">断面名称</th><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tr> <tr> <th>本月</th><th>上月</th><th>去年同期</th></tr> <tr> <td rowspan="3">伊通河</td><td>新立城大坝</td><td>II</td><td>/</td><td>III</td></tr> <tr> <td>杨家崴子</td><td>V</td><td>/</td><td>劣V</td></tr> <tr> <td>靠山大桥</td><td>V</td><td>IV</td><td>V</td></tr> </table>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①对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伊通河流域 8 个控制单元内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②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	III	杨家崴子	V	/	劣V	靠山大桥	V	IV	V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	III																					
	杨家崴子	V	/	劣V																					
	靠山大桥	V	IV	V																					

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③农村生活源治理：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④水生态修复工程：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⑤河道治理工程：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3. 声环境

□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2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东侧外 1m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南侧外 1m	
3#	项目西侧外 1m	
4#	项目北侧外 1m	

②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监测 2 天，分昼、夜 2 次。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1.6.1		2021.6.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0	55	38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4	38	43	36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38	53	37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1	56	40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从监测结果上看，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按照要求，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用地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2)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土壤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引用厂区内 3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27 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取样
1#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2#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3#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②监测项目

项目厂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1#位监测项目：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计 45 项；2#、3#点位监测项目：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

③监测单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一次采样。

④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值。

⑤监测结果与分析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1#监测点位	2#监测点位	3#监测点位	标准值	
				筛选值	管制值
砷	10.1	10.3	9.89	60	140
汞	0.285	0.297	0.275	38	82
镉	0.31	0.26	0.30	65	172
铅	24	26	25	80	250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78
铜	32	28	31	18000	36000
镍	26	23	25	900	20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	2.8	36
氯仿	未检出	/	/	0.9	10
氯甲烷	未检出	/	/	37	120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	9	100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	5	21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	54	163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	5	47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	10	100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	6.8	5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	53	18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	2.8	1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	2.8	20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	0.5	5
	氯乙烯	未检出	/	/	0.43	4.3
	苯	未检出	/	/	4	40
	氯苯	未检出	/	/	270	1000
	1,2-二氯苯	未检出	/	/	560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	/	20	200
	乙苯	未检出	/	/	28	280
	苯乙烯	未检出	/	/	1290	1290
	甲苯	未检出	/	/	1290	1200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	/	163	570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	222	640
	硝基苯	未检出	/	/	34	760
	苯胺	未检出	/	/	92	663
	2-氯酚	未检出	/	/	250	4500
	苯并[a]蒽	未检出	/	/	5.5	151
	苯并[a]芘	未检出	/	/	0.55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	5.5	15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	55	1500
	蒽	未检出	/	/	490	12900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	/	0.55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	/	5.5	151
	蔡	未检出	/	/	25	700
	由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142</td><td>-110</td><td>北大营子</td><td>东南</td><td>180</td><td>120 户</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288</td><td>180</td><td>聚富小区 （大营子新村）</td><td>东北</td><td>340</td><td>230 户</td></tr><tr><td>200</td><td>255</td><td>西大营</td><td>西南</td><td>320</td><td>80 户</td></tr></table>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接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用地，无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142	-110	北大营子	东南	180	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88	180	聚富小区 （大营子新村）	东北	340	230 户	200	255	西大营	西南	320	80 户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142	-110	北大营子	东南	180	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88	180	聚富小区 （大营子新村）	东北	340	230 户																									
	200	255	西大营	西南	320	80 户																									

总量 控制 指标	“十三五”期间我国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中废气为烟尘、SO₂ 及 NO_x，废水为 COD 及氨氮。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废气：本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无 SO₂ 及 NO_x 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u>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卸和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u> <u>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u> <u>(1)物料、堆土等全部遮蔽，对遗撒的物料，尤其是水泥、渣土等定时清理，减少风力扬尘产生源；</u> <u>(2)施工期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风力扬尘的产生量；</u> <u>(3)控制进场、出场车速，降低动力扬尘的产生量。</u> <u>(4)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u> <u>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u> <u>(1)施工方应在建设时提前修建围墙，围墙高度 2.0m。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统计，围墙起到的隔声降噪作用可减少噪声 10~15dB(A)左右。采用封闭施工可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的影响；</u> <u>(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u> <u>(3)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u> <u>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u> <u>(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u> <u>(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内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u> <u>(3)各类工程材料采用苫布遮蔽，防止雨水淋溶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u> <u>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u> <u>(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材等，收集后售废品收购站；</u> <u>(2)砂土、石块、水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u>
--------------------------------------	---

	<u>(3)施工员工地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 <u>(4)废弃设备中无废料，由设备安装厂家进行处置，废弃设备为整体拆换，无废机油产生。</u>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密封皮带运送，上料口在封闭的空间内部，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因此，厂区内物料运输过程产生量较小。 (1)有组织生产粉尘 ①细粉料筒仓（排气筒 P1、P2、P3、P4、P5、P6、P7、P8） 1）本次改扩建项目细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均在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配备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和 2 个矿粉筒仓。在进料时，筒仓顶部卸压口需打开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卸压口逸散。 采取的环保措施：每个筒仓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其筒仓与布袋除尘器的集尘管网直接连接，本次评价按 100%的收集效率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为可行性技术，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筒仓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8m。 水泥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160000t/a，共设 4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 400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卸料时间为 2h，则单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160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粉煤灰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粉煤灰使用量为 40402.0138t/a，共设 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 20201.0069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卸料时间为 2h,则单只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 808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矿粉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矿粉使用量为 1400t/a，共设 2 个矿粉筒仓，每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 7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卸料时间为 2h，则单只矿粉筒仓卸料时间为 28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12kg/t。本项目筒仓粉尘产生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除尘 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水泥筒仓	5000	4.8	3	600	99	0.048	0.03	6
2#		5000	4.8	3	600	99	0.048	0.03	6
3#		5000	4.8	3	600	99	0.048	0.03	6
4#		5000	4.8	3	600	99	0.048	0.03	6
5#	粉煤灰筒仓	5000	2.42	3	600	99	0.024	0.03	6
6#		5000	2.42	3	600	99	0.024	0.03	6
7#	矿粉筒仓	5000	0.084	3	600	99	0.00084	0.03	6
8#		5000	0.084	3	600	99	0.00084	0.03	6
合计			24.208	/	/	/	0.24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0mg/m³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细粉料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³）。									

2)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细粉料筒仓粉尘

表 35 改扩建后全厂筒仓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水泥筒仓	5000	0.061	0.027	5.4
2#		5000	0.061	0.027	5.4
3#		5000	0.061	0.027	5.4
4#		5000	0.061	0.027	5.4
5#	粉煤灰筒仓	5000	0.031	0.018	3.6
6#		5000	0.031	0.018	3.6
7#	矿粉筒仓	5000	0.00084	0.03	6
8#		5000	0.00084	0.03	6
合计			0.066	/	/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细粉料筒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³）。

②搅拌初期粉尘（排气筒 P9）

1) 本次改扩建项目搅拌初期粉尘

搅拌初期，由于原料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逸散排放因子，产生粉尘按 0.02kg/t。本次扩建项目搅拌原料用量为 1107902t/a。

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 2 个搅拌站紧邻，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系统运行过程中密闭，其搅拌装置与布袋除尘器的集尘管网直接连接，本次评价按 100% 的收集效率计，除尘效率不小于 99%，为可行性技术，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8m 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的排风量约为 10000m³/h，年生产 250

天，平均每天生产 18 小时，详见下表。

表 36 搅拌初期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除尘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站	10000	22.16	4.92	492	99	0.22	0.049	4.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0mg/m³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³）。

2)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搅拌初期粉尘

表 37 改扩建后全厂搅拌初期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站	10000	0.3535	0.079	7.9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³）。

(2)无组织生产粉尘

本项目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无组织粉尘排放较小；输送系统为全封闭，能最大程度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砂子、碎石卸料和上下料过程，大部分粉尘沉降在料场内。本项目使用砂子量为 407500t/a，使用碎石量为 500000t/a，均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内。

①卸料粉尘

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

	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u} \times \frac{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全封闭料场内风速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每辆自卸卡车的载货量为 50t。 1) 砂子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砂子堆场内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34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80%，其余 2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68t/a。 2) 碎石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碎石堆场内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42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80%，其余 2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84t/a。 ②上下料粉尘 本项目砂子、碎石使用时由装载机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输至配料仓料斗内，配料仓料斗下为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落入斗车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落料时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量的 0.0005%。 通过计算，本项目上下料过程年起尘量约为 0.45t/a，粉尘可大量沉降，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80%，其余 2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9t/a。 <u>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无组织粉尘排放较小，输送系统为全封闭，原材料砂子、碎石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内，暂存于防渗全封闭堆场内，原料堆放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润，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污染以及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并加盖苫布，能最大程度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落地粉尘，回用于生产。</u> <u>本项目进厂的原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u>
--	---

<u>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设置洗车台。</u> <u>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厂区裸露地面采取绿化。</u> <u>通过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 <u>本项目砂子、碎石由加盖苫布汽车运输，散装水泥由罐车运输，因此，产生粉尘量较小，运输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9个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名称</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出口温度 (℃)</th><th>类型</th><th>坐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605 纬度 43.979112</td></tr> <tr> <td>2#</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766 纬度 43.978930</td></tr> <tr> <td>3#</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535 纬度 43.979081</td></tr> <tr> <td>4#</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712 纬度 43.9798904</td></tr> <tr> <td>5#</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460 纬度 43.979054</td></tr> <tr> <td>6#</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632 纬度 43.978888</td></tr> <tr> <td>7#</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455 纬度 43.978984</td></tr> <tr> <td>8#</td><td>排气筒</td><td>2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551 纬度 43.978882</td></tr> <tr> <td>9#</td><td>排气筒</td><td>18</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经度 125.239573 纬度 43.978979</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1#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605 纬度 43.979112	2#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766 纬度 43.978930	3#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35 纬度 43.979081	4#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712 纬度 43.9798904	5#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460 纬度 43.979054	6#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632 纬度 43.978888	7#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455 纬度 43.978984	8#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51 纬度 43.978882	9#	排气筒	1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73 纬度 43.978979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1#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605 纬度 43.979112																																																																						
2#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766 纬度 43.978930																																																																						
3#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35 纬度 43.979081																																																																						
4#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712 纬度 43.9798904																																																																						
5#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460 纬度 43.979054																																																																						
6#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632 纬度 43.978888																																																																						
7#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455 纬度 43.978984																																																																						
8#	排气筒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51 纬度 43.978882																																																																						
9#	排气筒	1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39573 纬度 43.978979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1	TSP	有组织	0.46
2		无组织	0.1052

(5)非正常情况

表 4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水泥筒仓 P1	布袋除尘器故障	TSP	600000	3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 停止生产
水泥筒仓 P2			600000	3		
水泥筒仓 P3			600000	3		
水泥筒仓 P4			600000	3		
粉煤灰筒仓 P5			600000	3		
粉煤灰筒仓 P6			600000	3		
矿粉筒仓 P7			600000	3		
矿粉筒仓 P8			600000	3		
搅拌站 P9			492000	4.92		

(6)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TSP;

监测点: 细粉料筒仓排气筒监测 TSP, 搅拌站排气筒监测 TSP,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测点监测 TSP。

监测频次: 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2.运营期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 则其产生量为1m³/d (250m³/a),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振动筛分离出砂子和碎石后, 进入厂

区现有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50m³（5m×5m×2m），防渗系数为≤1.0×10⁻⁷m/s。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65～90dB（A）。

表 4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A)	治理后 dB(A)	持续时间	工作方式
1	搅拌站	80～90	≤60	20h/d	间歇
2	风机	90	≤60		
3	封闭皮带输送机	65	≤60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衰减取值 15dB(A)。

A.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r0—距声源 r0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B.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L 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设备源强	厂房距离厂界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	90	30m	55/38	45.46	55.46/46.18	65/55
南侧	90	30m	43/36	45.46	47.41/46.93	65/55
西侧	90	105m	53/37	34.58	53.06/38.97	65/55
北侧	90	40m	56/40	42.96	56.21/44.74	65/55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 针对项目特点, 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 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 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 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 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 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 远离厂界,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消声、减振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 厂界四周外1m处; 监测频次: 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防渗沉						

淀池沉淀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量约为 45.91t/a，回用于生产；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产生量约为 400t/a，统一收集外售。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	45.9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VI-300-001-46	回用于生产
2	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	400t/a		VI-300-001-46	统一收集外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进行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运输扬尘及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其中外购水泥、粉煤灰用专用罐车，砂子和碎石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内，产生的影响主要为粉尘、车辆行驶中噪声影响以及沿途掉落的物料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装车量，避免出现掉落现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扬尘的产生。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土壤、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废水泄漏。

□防治措施

地面、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做防渗硬化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对厂区地面、车间及料场等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7.“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TSP	0.636	0.5652	0	1.2012	+0.5652
	食堂油烟	0.00095	0	0	0.00095	0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6.98	45.91	0	82.89	+45.91
	沉淀池砂石	160	400	0	560	+400
	生活垃圾	5	0	0	5	0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1.5	0	0	1.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细粉料筒仓	TSP	经布袋除尘器(8个)处理,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8个)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初期	TSP	经布袋除尘器(1个)处理,通过不低于18m高排气筒(1个)排放	
	无组织粉尘	TSP	砂子、碎石暂存于全封闭防渗堆场内,并加盖苫布,采用密封皮带输送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储池中,定期由环卫吸污车转运,用于堆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 0.93%，
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搅拌站的布袋除尘器及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	2
		筒仓除尘器及不低于 28m 高排气筒	16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10
3	合计		28

2.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 “三同时” 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6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细粉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8 个）处理，通过不低于 28m 高排气筒（8 个）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搅拌初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 个）处理，通过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1 个）排放	
	砂子、碎石暂存于全封闭防渗堆场内，并加盖苫布，采用密封皮带输送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废水	清洗废水，防渗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不产生二次污染

3.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

	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自主验收
--	--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依托原有厂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见以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各项环保措施、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
--	---

	费用，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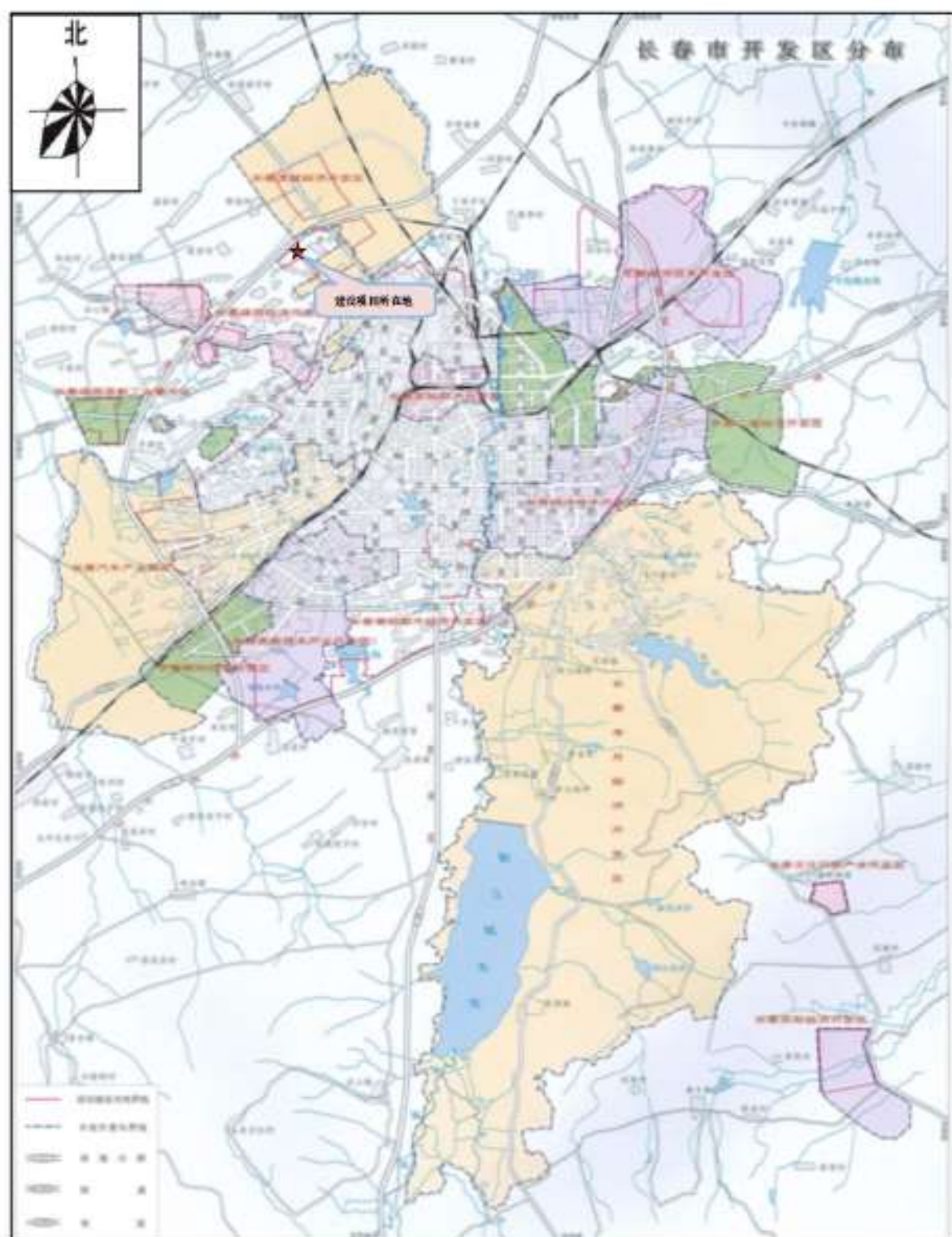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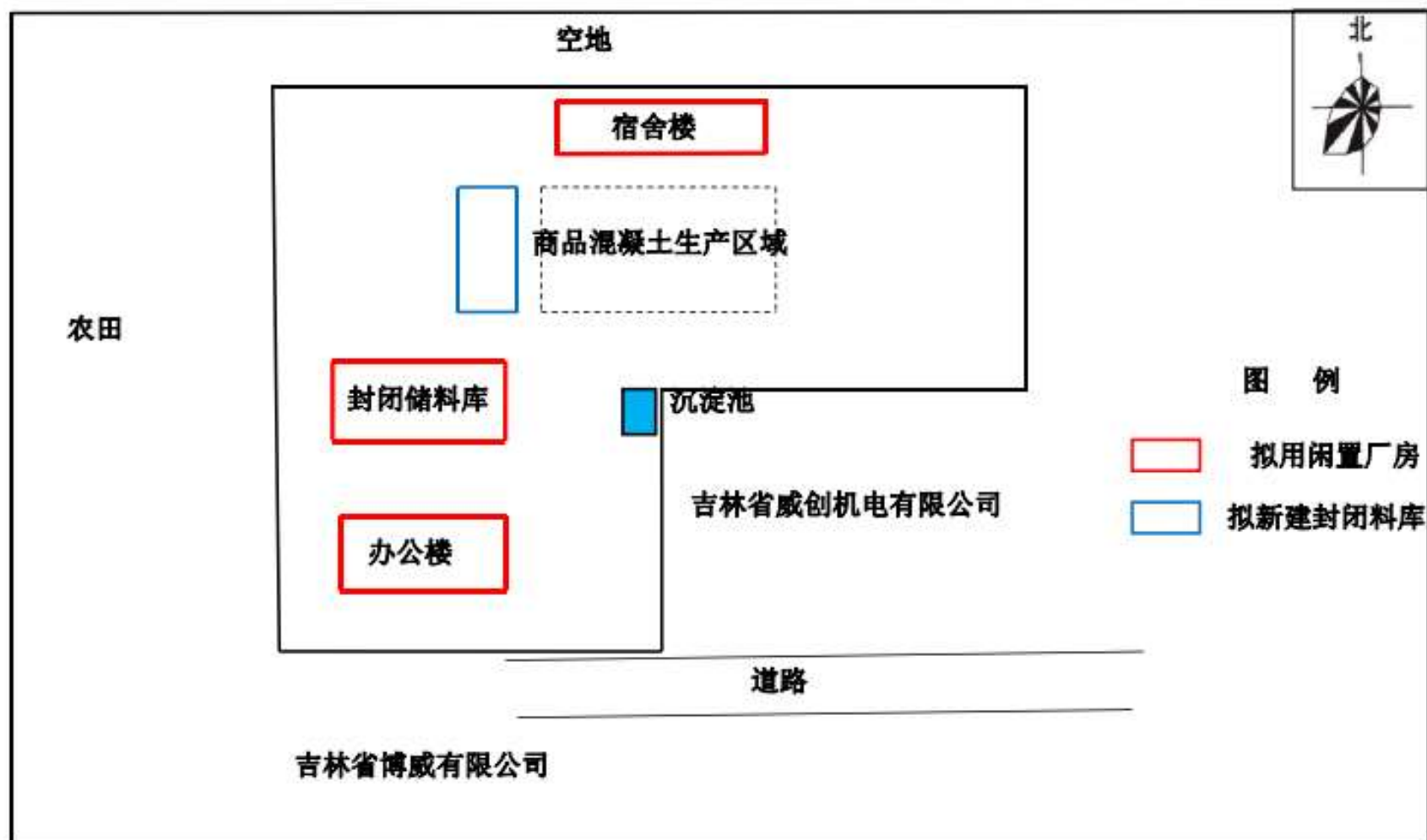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636			0.5652	0	1.2012	+0.5652
	食堂油烟	0.00095			0	0	0.00095	0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6.98			45.91	0	82.89	+45.91
	沉淀池砂石	160			400	0	560	+400
	生活垃圾	5			0	0	5	0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1.5			0	0	1.5	0

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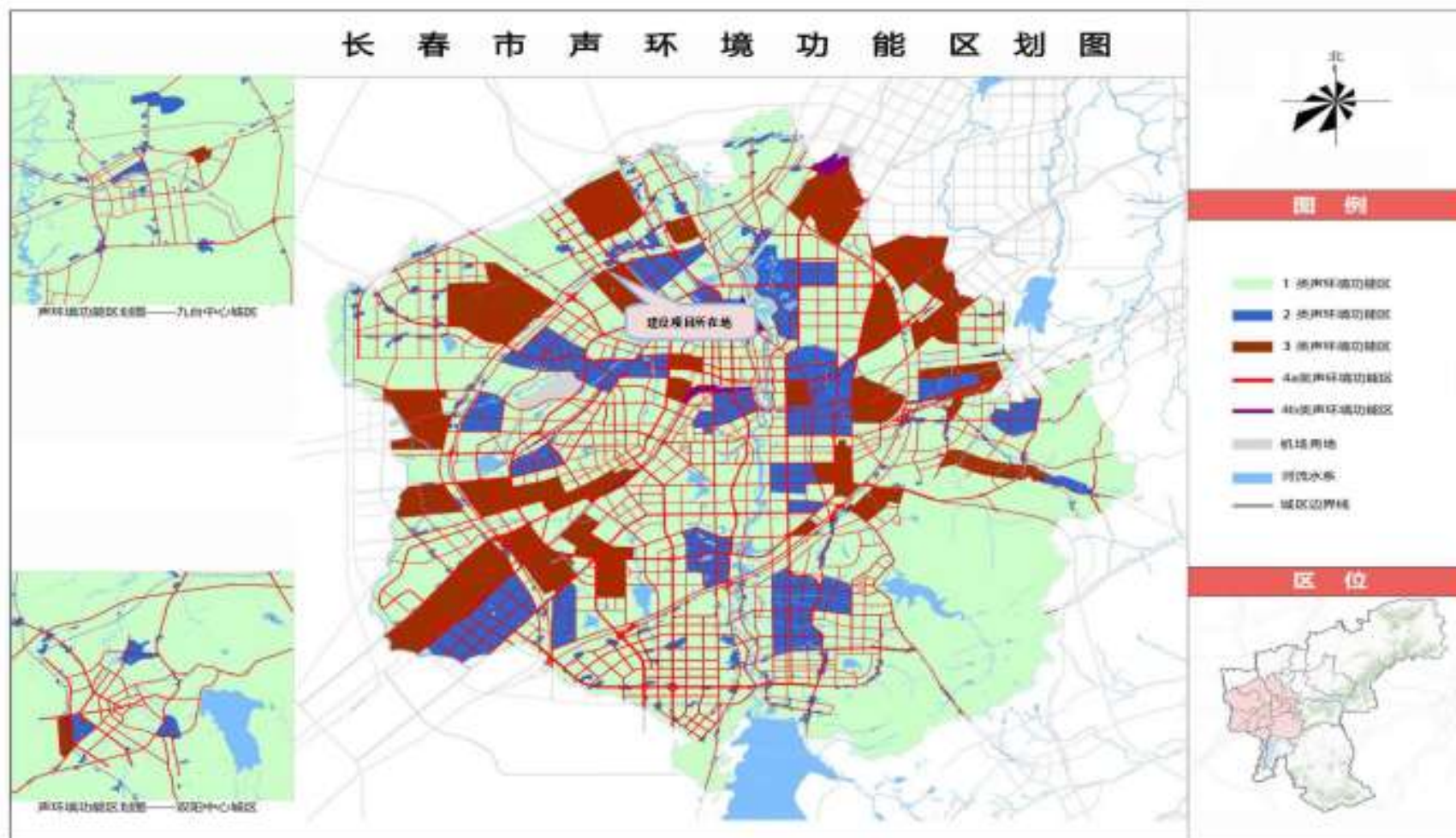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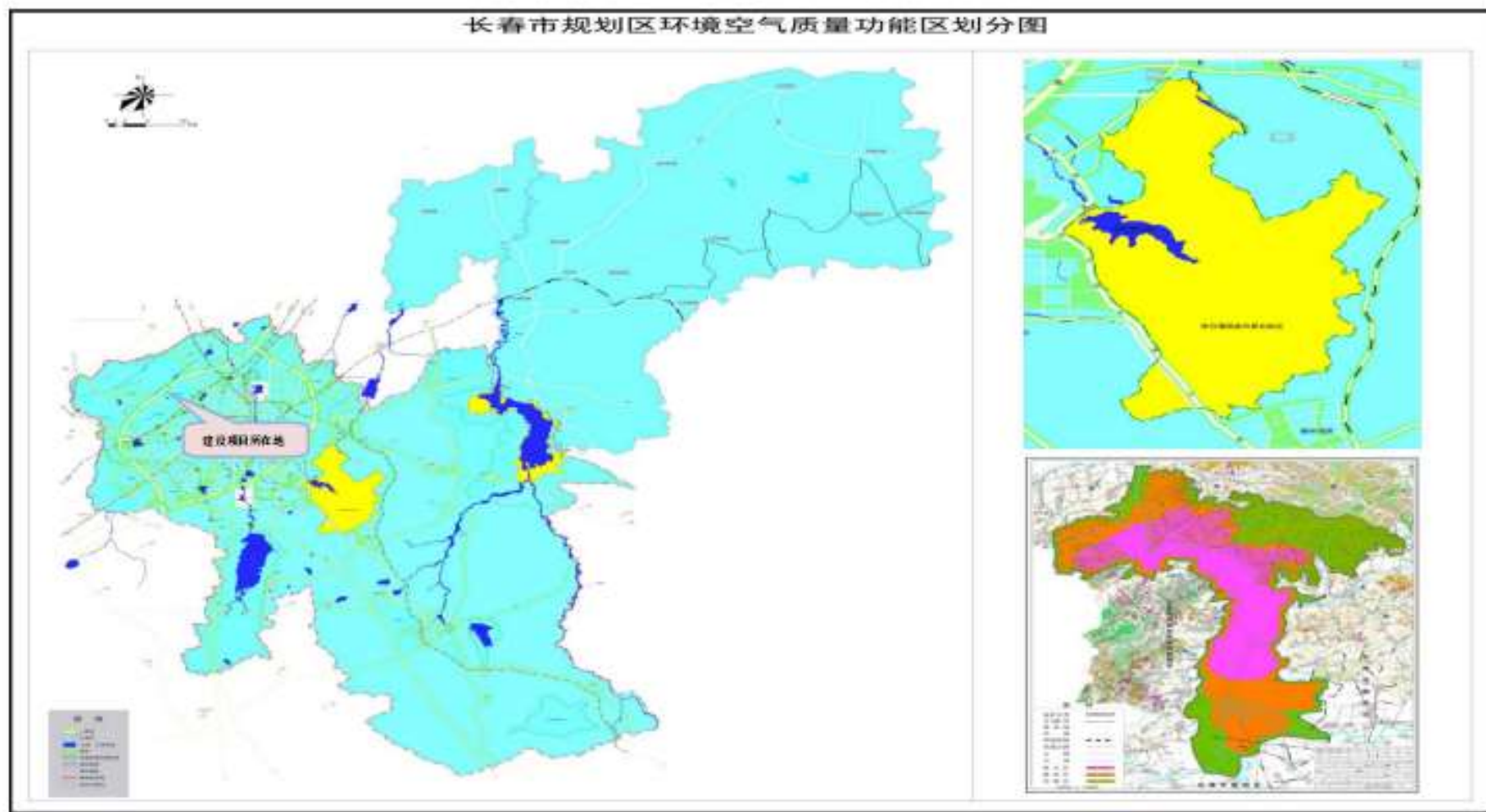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土壤、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吉 (2017)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133812 号

权利 人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长春绿园区经济开发区、东至长春市万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至丁二路、南至丙二路、北至空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2001 GB0019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952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20106012001GB00194

土地权利人: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1.60-38.50 等

宗地面积: 29522.89



长春不动产登记局

2017年6月2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7年6月28日

1:2000

制图者: 李京洲

审核者: 周楠

000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012021000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6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动失效。

用地单位	长春绿盟宇皓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春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长春绿盟经济开发区
用地面积	2952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单 2. 管网综合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1）04号

关于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388号，总占地面积29523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二)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输送至皮带上料时，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均进行密闭，同时配套喷淋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物料进出储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储料仓顶部 25m 高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专用排风管道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机械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

(五)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2021年2月4日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监测单位（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及受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本项目环保资料并核实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388号，企业租赁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场地进行本项目建设，厂区东侧为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路达路，隔路为吉林博威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农田空地；北侧距离236m为长春绕城高速。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23m^2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有商混站、办公楼、宿舍楼、储料库等。建筑面积 7305m^2 ，功能分区明确。其中办公区面积 2700m^2 ，位于储料库南侧，商混站可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 m^3 ，密度为 $2.4\text{t}/\text{m}^3$ ，约48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为“长环绿建（表）[2021]0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中规定落实，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蒸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域为电采暖，不产生锅炉废气，主要废气包括食堂油烟、筒仓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等。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用气泵打入储存仓内，部分粉状物料从仓顶气孔排出，项目设有圆筒滤芯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后排入大气；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设有食堂，食堂内共设有2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午餐及晚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同时在原料堆存、输送、上料等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项目针对该情况，在骨料上料及皮带转载点进行密闭，配套喷淋装置，同时在厂区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抑制粉尘产生的效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输送带、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等手段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回收粉尘清理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水泥砂石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做筑路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防渗储池内定期清掏，不外排；验收期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项目筒仓废气经圆筒滤芯除尘器吸附净化后，各排口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处油烟折算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为 63.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贡献值为 $0.24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点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43~56dB (A)，夜间噪声值为 36~4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回收粉尘清理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水泥砂石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做筑路材料。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冬季不生产，办公区域为电采暖，不产生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该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为人工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前后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验收不对相关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六、验收结论

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林美洁 许秀 王婉亦



2021 年，全部超标天数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18.2%，同比上升 13.7 个百分点；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24.7%，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57.1%，同比下降 12.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210712050102

报告编号: 2021-23-FQ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以东，乙二路以南中海·紫金苑E地块，第E9幢626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331665831

吉林省
检验检测
机构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同长证:13756093222		
检测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		
样品采集日期	2021.6.1-6.2	样品接收日期	2021.6.2

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油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类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1
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HG-126+	EN03

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温度 (℃)	23.2	23.5	21.3	23.9	21.4	22.8	23.7	19.8
大气压 (kPa)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98.3
湿度 (%)	28	44	73	30	69	81	75	52
风向	SW	SW	SW	SW	静风	静风	SW	SW
风速 (m/s)	2.2	3.0	3.3	1.9	/	/	3.2	4.0
天气情况	多云转晴				阴			

检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01	mg/m ³	0.149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02	mg/m ³	0.299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03	mg/m ³	0.317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04	mg/m ³	0.336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05	mg/m ³	0.149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06	mg/m ³	0.299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07	mg/m ³	0.35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08	mg/m ³	0.318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09	mg/m ³	0.130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10	mg/m ³	0.371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11	mg/m ³	0.297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12	mg/m ³	0.315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13	mg/m ³	0.150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14	mg/m ³	0.299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15	mg/m ³	0.337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16	mg/m ³	0.318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17	mg/m ³	0.130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18	mg/m ³	0.334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19	mg/m ³	0.31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20	mg/m ³	0.334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21	mg/m ³	0.130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22	mg/m ³	0.317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23	mg/m ³	0.298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24	mg/m ³	0.335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25	mg/m ³	0.131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26	mg/m ³	0.299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27	mg/m ³	0.33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28	mg/m ³	0.318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1-23-WF-029	mg/m ³	0.129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1-23-WF-030	mg/m ³	0.33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1-23-WF-031	mg/m ³	0.31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23-WF-032	mg/m ³	0.369

检 测 结 果 (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	1.2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1	Nm ³ /h	1724
			颗粒物		mg/m ³	8.1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5	Nm ³ /h	1835
			颗粒物		mg/m ³	5.3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9	Nm ³ /h	1403
			颗粒物		mg/m ³	6.5
	3.4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2	Nm ³ /h	1565
			颗粒物		mg/m ³	4.9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6	Nm ³ /h	1983
			颗粒物		mg/m ³	7.4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0	Nm ³ /h	1274
			颗粒物		mg/m ³	7.8
	5.6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3	Nm ³ /h	1328
			颗粒物		mg/m ³	5.2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7	Nm ³ /h	1898
			颗粒物		mg/m ³	8.1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1	Nm ³ /h	1602
			颗粒物		mg/m ³	6.7
	7.8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4	Nm ³ /h	1255
			颗粒物		mg/m ³	5.4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08	Nm ³ /h	1513
			颗粒物		mg/m ³	7.0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2	Nm ³ /h	1810
			颗粒物		mg/m ³	8.7

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 日	1.2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3	Nm ³ /h	1453
			颗粒物		mg/m ³	5.5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7	Nm ³ /h	1358
			颗粒物		mg/m ³	7.0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1	Nm ³ /h	1309
			颗粒物		mg/m ³	5.9
	3.4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4	Nm ³ /h	1508
			颗粒物		mg/m ³	5.7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8	Nm ³ /h	1433
			颗粒物		mg/m ³	5.8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2	Nm ³ /h	1560
			颗粒物		mg/m ³	7.6
	5.6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5	Nm ³ /h	1808
			颗粒物		mg/m ³	8.7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9	Nm ³ /h	1408
			颗粒物		mg/m ³	5.9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3	Nm ³ /h	1377
			颗粒物		mg/m ³	5.3
	7.8 号筒仓 排气筒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16	Nm ³ /h	1694
			颗粒物		mg/m ³	5.6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0	Nm ³ /h	1429
			颗粒物		mg/m ³	5.1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4	Nm ³ /h	1888
			颗粒物		mg/m ³	8.3

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	油烟净化 器前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5	Nm ³ /h	1070
			油烟浓度		mg/m ³	3.27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6	Nm ³ /h	1113
			油烟浓度		mg/m ³	3.27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7	Nm ³ /h	1098
			油烟浓度		mg/m ³	3.31
	油烟净化 器后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1	Nm ³ /h	1103
			油烟浓度		mg/m ³	1.21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2	Nm ³ /h	1146
			油烟浓度		mg/m ³	1.17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3	Nm ³ /h	1153
			油烟浓度		mg/m ³	1.20
2021 年 6 月 2 日	油烟净化 器前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8	Nm ³ /h	1035
			油烟浓度		mg/m ³	3.38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29	Nm ³ /h	1074
			油烟浓度		mg/m ³	3.43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0	Nm ³ /h	1164
			油烟浓度		mg/m ³	3.37
	油烟净化 器后	第 1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4	Nm ³ /h	1084
			油烟浓度		mg/m ³	1.22
		第 2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5	Nm ³ /h	1062
			油烟浓度		mg/m ³	1.20
		第 3 次	标干烟气量	2021-23-YF-036	Nm ³ /h	1129
			油烟浓度		mg/m ³	1.20

以下空白

制表人: 张仁杰

审核人: 陈熙

签发人: 陈熙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210712050102

报告编号: 2021-23-ZS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以东，乙二路以南中海·紫金苑E地块，第E9幢626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331665831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闫长健/13756093222		
检测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		
样品采集日期	2021.6.1~6.2	样品接收日期	/

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N15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EN13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1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01	dB (A)	56
		夜间噪声	2021-23-ZS-005	dB (A)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02	dB (A)	44
		夜间噪声	2021-23-ZS-006	dB (A)	3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03	dB (A)	50
		夜间噪声	2021-23-ZS-007	dB (A)	38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04	dB (A)	55
		夜间噪声	2021-23-ZS-008	dB (A)	41
2021 年 6 月 2 日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09	dB (A)	55
		夜间噪声	2021-23-ZS-013	dB (A)	3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10	dB (A)	43
		夜间噪声	2021-23-ZS-014	dB (A)	36
	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11	dB (A)	53
		夜间噪声	2021-23-ZS-015	dB (A)	37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	2021-23-ZS-012	dB (A)	56
		夜间噪声	2021-23-ZS-016	dB (A)	40

以下空白

制表人: 张立军

审核人: 陈熙

签发人: 冯海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712050005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	闫长征	联系电话	13756093222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万敏姬 孙爱迪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日-12月7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纳应 2030 型 XYJCS086-089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0.001	mg/m ³
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0.010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12月1日	-10.3	101.9	37.5	3.3	西南
2020年12月2日	-11.2	101.6	40.3	3.2	西南
2020年12月3日	-10.0	101.9	39.2	3.1	西南
2020年12月4日	-9.6	102.0	38.5	3.3	西南
2020年12月5日	-8.2	102.1	36.7	3.5	西南
2020年12月6日	-10.3	101.8	34.8	3.2	西南
2020年12月7日	-11.0	101.7	35.9	3.6	西南



200712050005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1Q120101	0.092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1Q120201	0.103	mg/m ³
2020 年 12 月 2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2Q120101	0.088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2Q120201	0.101	mg/m ³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3Q120101	0.079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3Q120201	0.089	mg/m 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4Q120101	0.085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4Q120201	0.099	mg/m ³
2020 年 12 月 5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5Q120101	0.087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5Q120201	0.102	mg/m ³
2020 年 12 月 6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6Q120101	0.085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6Q120201	0.096	mg/m 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企业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7Q120101	0.088	mg/m ³
	聚富小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07Q120201	0.097	mg/m ³



200712050005

2、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1Q120102	0.046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1Q120202	0.051	mg/m ³
2020 年 12 月 2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2Q120102	0.037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2Q120202	0.048	mg/m ³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3Q120102	0.041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3Q120202	0.049	mg/m 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4Q120102	0.042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4Q120202	0.050	mg/m ³
2020 年 12 月 5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5Q120102	0.051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5Q120202	0.057	mg/m ³
2020 年 12 月 6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6Q120102	0.046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6Q120202	0.052	mg/m 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企业所在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7Q120102	0.040	mg/m ³
	聚富小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01207Q120202	0.047	mg/m ³



编写: 万振强

签发: 曲和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9日

** 报告结束 **



20071205000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土壤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0712050005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206号第3层B区301-305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样品类别	闫长征	联系电话	13756093222
采样人员	土壤	采样人员	万敏姣 孙爱迪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采样深度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1	1#企业厂界内	表层样 0-0.2m	暗棕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2	2#企业厂界内	表层样 0-0.2m	暗棕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3	3#企业厂界内	表层样 0-0.2m	暗棕 潮 无根系 轻壤土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XYJCS100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化器 GFA-6880 XYJCS097	0.01	mg/kg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XYJCS099	0.5	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XYJCS099	1	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XYJCS099	10	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XYJCS100	0.002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XYJCS099	3	mg/kg

200712050005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XYJCS046	1.3	μg/kg
9	氯仿			1.1	μg/kg
10	氯甲烷			1.0	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6	二氯甲烷			1.5	μg/kg
17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20	四氯乙烯			1.4	μ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23	三氯乙烯			1.2	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25	氯乙烯			1.0	μg/kg
26	苯			1.9	μg/kg
27	氯苯			1.2	μg/kg
28	1,2-二氯苯			1.5	μg/kg
29	1,4-二氯苯			1.5	μg/kg
30	乙苯			1.2	μg/kg
31	苯乙烯			1.1	μg/kg
32	甲苯			1.3	μ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34	邻二甲苯			1.2	μ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XYJCS046	0.09	mg/kg
36	苯胺			0.1	mg/kg
37	2-氯酚			0.06	mg/kg
38	苯并[a]蒽			0.1	mg/kg
39	苯并[a]芘			0.1	mg/kg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42	蒽			0.1	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45	萘			0.09	mg/kg



200712050005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1#企业厂界内	20201201T120101	砷	10.1	mg/kg
2			镉	0.31	mg/kg
3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4			铜	32	mg/kg
5			铅	24	mg/kg
6			汞	0.285	mg/kg
7			镍	26	mg/kg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9			氯仿	未检出	μg/kg
10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3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4			顺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5			反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7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8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9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21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2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24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25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26			苯	未检出	μg/kg
27			氯苯	未检出	μg/kg
28			1, 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29			1, 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30			乙苯	未检出	μg/kg
31			苯乙腈	未检出	μg/kg
32			甲苯	未检出	μ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5	1#企业厂界内	20201201T120101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36			苯胺	未检出	mg/kg
37			2-氯酚	未检出	mg/kg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42			蒽	未检出	mg/kg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mg/kg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45			萘	未检出	mg/kg

2、检测结果（二）

序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企业厂界内	20201201T120201	砷	10.3	mg/kg
2			镉	0.26	mg/kg
3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4			铜	28	mg/kg
5			铅	26	mg/kg
6			汞	0.297	mg/kg
7			镍	23	mg/kg
8	3#企业厂界内	20201201T120301	砷	9.89	mg/kg
9			镉	0.30	mg/kg
10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11			铜	31	mg/kg
12			铅	25	mg/kg
13			汞	0.275	mg/kg
14			镍	25	mg/kg



200712050005

编写: 万敏晓

签发: 曲永光

审核: 薛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9日

** 报告结束 **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吉林博威有限公司，西侧隔 36m 空地为农田，北侧隔 236m 空地为长春绕城高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约 180m 处的北大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29523m²，本次无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更换现有 2 个搅拌站设备，更换筒仓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 m³/a。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为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机搅拌和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补充拆建过程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依托的环保设施是否需要修缮（废水池、沉淀池等）；说明是否有机械维修库。

4、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量，明确砂子、碎石等物料是否全部堆存于封闭车间内，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6、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浓度，分析两个搅拌站设置一套除尘措施的可行性。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2年11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旼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量，明确砂子、碎石等物料是否全部堆存于封闭车间内，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4、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 5、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浓度，分析两个搅拌站设置一套除尘措施的可行性。
-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郎立新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 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 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 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他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更换现有 2 个搅拌站设备，更换筒仓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商品混凝土 50 万 m^3/a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建设项目在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大营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结合《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各种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存储方式；

3. 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 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细粉料筒仓粉尘污染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项目卸料粉尘、砂子堆场、碎石堆场、上下料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现有防渗三级沉淀池的有效容积；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邵立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黄强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年11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按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属于既有商混站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使用要求，符合地区建筑行业原料需求，符合环境规划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三废”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

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①充实完善厂区现环境状况，是否有遗留的环境问题需要解决，运营多年来是否存在环境信访事件。

②补充拆建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包括废弃设备、废料，是否涉及废机油等）；依托的环保设施是否需要修缮（废水池、沉淀池等）；说明是否有机修库；校核原料存储方式（半封闭）；补充落地尘的抑控方案。

③确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代表性（均为引用数据，要考虑环境变化情况）；校核声功能类别；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

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黄

声明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实，均符合实际情况。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	P48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规模。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32-P34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P36 明确项目运营至今，无环境信访事件，无现存环境问题。
3	补充拆建过程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依托的环保设施是否需要修缮（废水池、沉淀池等）；说明是否也有机械维修库。	P51-P52 补充拆建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P20 明确依托的环保设施是无需修缮；明确厂区内不设置机械维修库。
4	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量，明确砂子、碎石等物料是否全部堆存于封闭车间内，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1 补充砂子、碎石等储存量，明确砂子、碎石等物料是否全部堆存于封闭式储料库内； P56-P57 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P58-P59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6	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浓度，分析两个搅拌站设置一套除尘措施的可行性。	P54-P55 复核搅拌粉尘产生浓度，明确两个搅拌站紧邻，设置一套除尘措施是可行性的。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9-P60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63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打印编号: 16685657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219w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76183389K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弘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YRL19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庆海	2015035370352014373003001365	BH055301	郭庆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庆海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55301	郭庆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70352014373003001365

File No.

姓名:

郭庆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Issued on

